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1號

原　　告　崧鑫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縯瑢

被　　告　周瑞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大小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